

保甲法令

福建省縣政人員
訓練所印

保甲法令目錄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施行保甲訓令	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七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四一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	四三
福建省實施各縣保甲辦法	四九
福建省各縣保甲整理實況旬報表	五九
保甲規約樣式	六一
聯保主任應由各保長會呈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令	六九
聯保主任或保長不得由區遴荐保甲經費不得由聯保主任統籌令	七〇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七二

保甲法令

二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給予規則

七四

修正勦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七八

以前不合法征收之保甲經費應一律撤銷令

八一

保甲經費嗣後不得非法勒捐令

八三

無住眷之商店應派保甲經費令

八四

規定各縣壯丁隊總隊部之經費暫改由保甲經費項下開支令

八六

修正勦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八七

戶口異動表呈報核算實數一項應以戶口統計表現住數為核算基準令

一〇三

發本省建築鄉村道路暫行辦法及圖樣由各縣先將境內應築支路網擬定於本年冬季

盡量利用民力辦理令

一〇四

福建省建築鄉村道路辦法

一〇七

福建省人民贊助築路修橋褒獎規則

一一一

福建省建築公路徵用材料辦法

一一五

福建省保甲養路辦法大綱

一一七

福建省保甲養路實施細則

一一九

福建省養路成績攷查標準及獎懲辦法

一二三

鄉民不得故意在公路上堆置障礙物及放任牲畜行走以重交通令

一二八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一二九

修正福建省各行政督察區治水防旱暫行辦法

一三五

修正福建省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獎懲暫行辦法

一三八

委員長蔣關於人民服工役通電

一四四

福建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一四七

此後人民義務服役築路應遵實施辦法停止給茶水費令

一五二

福建省清潔檢查暫行辦法大綱

一五三

保 甲 法 令

福建省會公安局清潔檢查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五七

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

一六〇

擬訂福建公共墓地規程令

一六六

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一六九

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

一七六

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

一八一

福建省房舖宅地稅徵收暫行條例

一九四

福建省房舖宅地稅要義須知

一九八

房舖宅地稅調查費准支年額千分之二十令

二〇六

關於壯丁隊組織的法令

二〇九

福建省壯丁隊實施訓練辦法大綱

二二四

壯丁訓練期間應改爲兩個月令

二三三

壯丁隊員丁禦匪傷亡除照章給卹外可再照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辦理令

二三四

壯丁隊各級隊長隊附由聯保主任保長兼充者不另行加委縣政府警佐可兼任副隊長令 二三八

二三八

地方業經安定之縣須實行保甲任務並編練壯丁令

二三九

保甲法令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施行保甲訓令

爲令遵事查保甲之制本屬民衆自衛之良規清查戶口尤爲遏滅亂萌之急務比年以來中央暨各省政府亦迭頒布條例規程限期舉辦而各省之能依照法規切實遵行者可謂寥寥無幾故雖頒行數載法令仍等具文興言及此良可慨痛推其原因固由地方陽奉陰違推行不力敷衍因循所致但究其實際則法令本身包含太廣步驟零亂手續紛繁遠於事實致不易推行盡利者亦頗多

第一按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以區鄉鎮坊閭鄰爲地方組織之骨幹舉增進幸福之自治行政與維持安甯之自衛行政悉萃於區鄉鎮坊閭鄰各級首長一人之身故在保衛團法中之區團長甲牌長卽爲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之兼職故鄉鎮隣各長一日未能依法選出區鄉鎮各公所一日未能組織健全則清鄉條例保衛團法及調查戶口暫行辦法暨種種與自衛行政有關之章制亦卽一日無從實施

第二則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之選舉依現行法制必須由區鄉鎮坊各級公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分別選舉之雖曾規定區長可暫採委任制而鄉鎮坊閭鄰各長自非實行選舉不可以此種選舉之

要義則注重貫徹全民政治之精神凡屬公民一律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陳義誠高造端誠偉然非目前漠視政治未經訓練之人民所能行使尤非各匪區蕩析流離之農民衆所樂與聞一時實無從舉辦無可諱言

第三自治組織在發揮自由平等之精神必出諸選舉選舉自應以公民個人爲單位若自衛組織則多由委任因有命令服從與統馭便利之關係則應以各戶家長爲單位蓋自治職員既由普選而致必求結歡示好於羣衆自衛職員則負有保安除亂之重責凡遇羣衆或個人有妨害治安之行爲時且須實行職權予以嚴厲斷然之干涉今乃欲使自治之領導者而兼自衛之負責者何異南轅而北轍結果必至寬猛無所適從既易受羣衆之挾持且將失其制裁之威力自治自衛之使命皆將無術以完成何況我國農村家族制度本極發達今猶牢守欲謀地方安定祇有沿用家族制度中之家長以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乃可執簡而馭繁否則事事均須直接個人一切付諸全民公決匪特一盤散沙無從掌握且恐絕對無法應付目前嚴重紛亂之環境

第四自治既與自衛不分自衛亦卽自治之附庸故依現行法制先健全自治之組織不能專辦自

衛之行政然 方既須依保衛團法清鄉條例及戶口調查暫行辦法以謀各種自衛事宜之實施一方又須同時克舉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災慈善種種自治行政之本職姑毋論值連年匪禍喪亂之餘百業凋零農村破產人材經濟均感困難無自治自衛同時舉辦之能力實則一般匪區民衆於創痛危懼之中祇有自衛安甯之急切要求決不敢遽作享受如許自治幸福之奢望故充此現象設必欲辦好自治而辦自衛恐自治固告成無期而自衛亦隨之俱廢

第五依保衛團法之規定凡壯丁均有人保衛團訓練之義務是團與練合一不可分換言之即練勇與團防二而一一兼二也夫二者本質團防有如農村警察之職務練勇則爲農村民兵之編成故各地之住民雖應人人加入自衛組織受保甲規約之約束而未必人人加入團防各地壯丁雖應人人加入團防擔任救災警備修路各務而不必人人皆充練勇蓋編練民兵必以其地有槍枝經費教練人才三者爲先決條件如無之祇宜團而不練在事實上亦無勉強兼練之可能是以保衛團法頒行以來各縣多未照辦或即以舉辦亦屬團與練不分致成遍地似是而非之軍隊據報各縣團丁名額少者數千多者竟逾萬人假借團防經費之名日事抽剝士劣利以自肥人民益不堪命不惟毫無禦匪之力直是

保甲法令

四

驅民歸匪之長鞭流弊之大不可勝言

第六依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凡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執行是區鄉鎮閭鄰長事實上既不能選出所謂清查戶口卽始終無切實執行之機關雖暫行辦法中有未經編定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之規定無如我國各縣各鄉現已久缺層級系統一貫到底之組織是以各縣每遇清查戶口非臨時分派人員赴鄉辦理卽發給表冊委托各鄉紳董照式填報戶數口數絕不正確況人口常有異動住戶尤多變遷最與治安有關非有負責專責者隨時調查報告不能洞明更非事隔一年或數年臨時偶託員紳查報所能濟事因此之故最關基本工作之清查戶口要政迄無成就揆厥原因實緣現行法中祇知清查戶口而不知編組保甲祇知應選各級自治行政之首長而不知確定專管自衛行政之保長甲長尤不知辦理保甲與清查戶口聯貫呼應合一而不可分蓋我國自古以來所謂保甲制度均以一家一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故戶長之確認及保甲長之推定卽爲清查戶口之始基而戶口之確數與日後之變遷自賴保甲長隨時之查報其職務實與農村警察無殊是以今日欲謀完成戶口清查之要政非暫置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而

別尋蹊徑不可尤非銕合於編組保甲之中而同時舉辦不可

第七現行法規既以縣以下各級自治組織爲地方之骨幹故由中央頒布之本法及其附屬條規計達四十種之多條文都九百五十七條其他行政法規與此互相引証而有間接關係者尙不在內各省根據中央此項法令而再定之施行細則或單行規程更不在內此外中央及各省所附屬之圖表格式又復浩然大觀似此繁密複雜不但行使主權之民衆無法瞭解卽承辦自治自衛之人員恐亦對此茫然其難見諸實行甯有疑義

綜上七項原因各省地方之奉行不力因循無功要非無故現當大舉剿匪之時被匪區域悉屬水深火熱非先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不能收肅清之功非急嚴密民衆之組織不能充實自衛之力然如依照現頒章制墨守推進無論如何督促恐均難尅期有成再不亟籌變通之法決難打開當前之困難而復安甯之秩序用將去歲在贛剿匪施行之簡便成規重加訂正特別頒佈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都四十條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八十條綜其因革之要點一則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二則將團與練劃而爲二保甲制度只屬於團一方面若編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

保甲法令

六

地方槍枝經費人才之標準而定改編與訓練之方法當另以條例定之不在保甲範圍之內三則將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初步祇須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爲推定保長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確數及其變遷則俟保長甲長戶長確定後卽責令詳查確報四則確定區長立於縣長與保甲長之間一方補助縣長執行職務仿如縣政府之支部一方就近監督指揮保甲長執行職務以爲縣長之耳目手足所有鄉鎮坊閭鄰各種名目暫不適用總之本兩種條例之精神層級務求其減少條文務求其概要手續務求其簡單昔漢高人關與民約法僅止三章當亂離板蕩之世法令最忌太繁暫求照此兩種條例體會熟練一切自衛行政不難旦夕觀成仰各該省政府詳細體認切實遵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本總司令將視其成效之遲速以作考績之標準慎勿玩忽爲要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一并隨令頒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總司令蔣中正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政保

壹八廿四年七月九日發第四六七一號訓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

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例條

保甲法令

八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照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宇

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燬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至捺印。（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保甲法令

一〇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